# 最新拖欠农民工工资最快最直接的解决方法(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25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拖欠农民工工资最快最直接的解决方法篇一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拖欠农民工工资最快最直接的解决方法篇一**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大箕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导开展根治欠薪工作。组长由镇长任艺华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副镇长张晋杰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由镇劳动保障所所长闫鹏兵同志兼任。

二、建立工作会议制度

由镇政府牵头，定期召开根治欠薪工作会议，研究落实根治欠薪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村（社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具体分工如下：

1.各村（社区）：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是根治欠薪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舆论宣传，做好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用合理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2.劳保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掌握清欠工作动态；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负责对已建成和在建的工程进行摸底排查。一旦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第一时间协调项目负责人妥善处理，做到预见早、处置快、影响小，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拖欠工资纠纷。

3.信访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站所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涉访、涉稳事件，防止群体突发性事件的发生；负责农民工来信来访的接待、分流、转送、交办、督办工作；督促各村（社区）、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条块管理责任，妥善处置群体上访事件。

4.财政所：督促项目业主做好解决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工作；负责制定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的还款计划；负责对已解决拖欠工程款的政府投资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规范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防止新欠工程款。

5.派出所：负责调查处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行为；对移送涉嫌犯罪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应依法及时审查；对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并及时查明犯罪事实，依法处置；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司法所：负责建立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机制。成立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依法帮助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问题。

三、完善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机制

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每年开展2次以上用人单位工资支 付情况摸底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欠薪隐患。对出现工资支付困难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以及涉及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积极完善欠薪预警系统。一旦发生劳资纠纷突发性事件，镇、村（社区）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处理，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共同介入处理。

四、建立健全工作问责制度

镇政府对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组织不到位、监管责任不落实、欠薪处理不力的引发极端事件或重大事件的，要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措施和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我镇社会和谐稳定。

**拖欠农民工工资最快最直接的解决方法篇二**

20xx年元旦、春节临近，欠薪问题进入易发高发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本镇将于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春节前，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行动内容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快递物流等行业为重点，对欠薪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全面加快“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其他渠道接收欠薪举报投诉的分类核实处置，做到案结事了；二是全面排查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障金等制度落实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二、行动目标

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的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三、组织机构

镇成立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镇规建办、社发办、平安办、信访办、司法所、西虹桥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及各村居、镇属公司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在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四、专项检查安排

（一）宣传和自查阶段（20xx年11月1日-11月30日）

（二）预警和排摸阶段（20xx年11月15日-20xx年1月15日）

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早开展隐患排查，对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认真梳理，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对用工企业的日常巡查，严格落实上报制度，及时掌握企业欠薪动态；镇规建办、水务局、征收办等对各自行业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排查，督促总包及时拨付工程款，规范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镇经发办对快递物流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对独立运营的小微快递企业要重点关注，对可能存在的欠薪隐患及时汇总。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检查、梳理排查工作、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三）执法和化解阶段（20xx年12月1日-20xx年春节前）

各单位要集中力量开展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台账记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区实体性用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欠薪企业，立即上报进入执法程序，迅速查清欠薪事实。镇规建办、水务局、征收办等负责对各自行业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各部门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的用工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化解整治方案和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确保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化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和紧迫性。要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凝聚各部门的力量，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查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二）加强指导督查，履行监管责任

各单位要不断完善工作方案，靠实工作职责、畅通维权渠道、细化排查任务、突出化解效果，密切保持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排查化解工作的衔接，落实矛盾纠纷逐级化解，统筹推进欠薪工作的监管责任。

（三）树立防范意识，提高维稳能力

要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方案。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快速介入，查明情况，督促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尽快解决欠薪问题，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上报适时动用欠薪保证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基本工资，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健全工作台账，落实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的工作部署要求，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落实专人负责检查台账和报表，对重要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联系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拖欠农民工工资最快最直接的解决方法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作风、法治、文明”三个年建设活动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依法惩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完善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构建我镇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努力实现无拖欠现象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全镇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设施等工程建设领域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领域。

（二）整治重点

1.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资问题。严查工程项目未批先建、企业带资施工建设、随意增加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等问题。

2.化解难度大的欠薪陈年积案。严查停工半停工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决算久拖不决、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3.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严查用工企业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不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银行直接支付制度、不实行工程款与工资款分账管理、拨付工程款时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等问题。

4.工程建设领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问题。严查建设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法行为；严查施工企业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转包行为；严查施工企业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严查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挂靠行为；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出借资质行为。

三、整治措施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内容并严格履行。镇社保站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把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考勤管理等用工管理情况纳入监管重点，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不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通报区劳动监察队予以处理。

（二）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计酬手册和管理台账，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发放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在处理拖欠工资案件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当提供花名册、考勤及工资结算等相关记录。

（三）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逐步实现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由分包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了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四）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20个工作日内，在银行开立专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使用过保证金的续建工程项目，要按照剩余工程量核定缴纳额度并足额缴纳。对未缴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仍在施工的项目，限1个月内缴清（期限时间不得超过），逾期未缴清的，责令停工。

（五）积极化解欠薪陈年积案。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排查停工、半停工工程项目欠薪情况，建立详实的工作合账，明确化解欠薪陈年积案工作的责任部门。采取拍卖、融资等多种方式，精准施策积极化解。倒查工程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对落实制度不规范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限期整改，确保欠薪陈年积案于20xx年7月底前全部得到有效稳妥处置。

四、时间安排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整改阶段（20xx年3月1日至5月31日）

1.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各村委要严格落实责任，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工作。

2.开展欠薪隐患自查自纠。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各村委要负责任的对本领域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和督促整改，精准掌握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与分包施工单位、投资规模、欠薪数量和欠薪原因等情况，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数字准、制度实。强化欠薪预警监测和风险隐患排查，对已排除风险隐患的企业和项目，持续关注、动态监管，严防问题复发。

（二）深入督导和检查阶段（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1月20日）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成立督导组，督导各村开展行动。加强对制度落实和欠薪线索办理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镇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协调处置，定包案单位、定包案领导、定工作措施、定化解时限，限期整改。每季度将巡查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呈报镇主要领导。对逾期不整改的企业，强化联合惩戒力度，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三）总结阶段（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月20日）

对前期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跟踪、督促企业及时补发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各村梳理总结各自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于20xx年1月10日前报至镇人社所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监督指导项目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专用账户开设使用、人工费拨付、总包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及建筑业劳动合同签订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挂靠承包等违法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总包单位取得施工许可20个工作日内，必须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相关措施。已开工但尚未履行立项审批程序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由发包单位承担监管责任。符合纳入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合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务必纳入；未纳入的，落实相应制度后纳入管理。对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抪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对于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批先建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清偿，由职能部门依法查办违法行为。对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工作不到位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依法追究责任。

（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村对本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职责，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三）强化部门协调联动。镇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实行定期例会制度，各村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措施，和村委做好沟通街接。各村应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详细信息及时推送至镇人社所办公室。

（四）严肃查处欠薪案件。镇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在接收欠薪线索后，按行业分类，报镇工作领导小组，并推送至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欠薪工作合账，逐一落实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对化解难度大的欠薪陈年积案，要严查停工半停工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决算久拖不决、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绝不销账。对制度不落实导致欠薪的企业，有关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要加强行政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行业主管部门要查清欠薪人数、欠薪金额、拖欠责任主体，并将工程项目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相关资料、投诉人询问笔录和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调查结论报告和移交书等书面材料移交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在核查完毕后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由公安机关侦办。对欠薪违法案件，坚决做到事实不查清不放过、制度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保持对欠薪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加大欠薪失信惩戒力度。各村理拖欠农民工工作负责成员要进一步加强对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文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淮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子以限制。

（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板端、群体突发事件及网络舆情，经村委会分析研判，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并报镇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人社所办公室。办公室应立即响应、协调处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响应、共赴现场，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联合约谈，督促其妥善处理欠薪问题，做好现场稳控和矛盾化解工作。对发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企业负责人逃匿等情况的，可以动用应急保障金，先行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信访部门严格执行舆情信访信息的发现、报告程序，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特别对网络舆情要第一时间跟踪处置，防止事态发酵。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依法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由讨要工程款、劳务费、承包费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严格落实“三单”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制度落实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单》，责令工程建设项目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严厉处罚；对各类违法分包、转包、垫资施工、拖欠工程款等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抓严管、顶格处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派发《督办单》，限期整改。

（八）严肃责任追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对各村委的考核范围。各村不按照要求推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欠薪案件频发高发、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对重大欠薪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从工程项目入手，在立项、土地、规划、招投标、施工许可、资金筹集使用等方面进行深入核查，层层理清责任。对重大欠薪问题线索核处不力、政府投资项日因资金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约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和属地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体性、极端性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拖欠农民工工资最快最直接的解决方法篇四**

为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落地，加强欠薪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减存量、遏增量”的总体目标和“谁拖欠、谁偿还”、“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根治脱贫攻坚领域欠薪问题为突破口，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分类施策，全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保障

为推进双堡镇欠薪化解维稳工作，全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经研究决定，成立双堡镇欠薪化解维稳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根治欠资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安排部署根治欠资欠薪相关工作，通过处置国有资产化解一批、处置宅基地化解一批、发展产业化解一批、项目资金化解一批的方式，确保如期完成欠资欠薪根治工作；实行一周一调度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周一召开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召开，及时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讨论解决方案，安排下一阶段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欠资欠薪排查、欠薪清偿、相关政策落实；关注网络舆情反映的相关欠薪线索，督促涉及单位第一时间作出处理，严防网络舆情负面炒作欠薪问题；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

领导小组下设七个工作专班，分别为欠薪化解专班、拖欠工程款化解专班、信访维稳工作专班、国有资产处置专班、宅基地处置专班、产业发展专班、项目资金及经费争取专班，具体如下：

（一）欠薪化解工作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牵头做好欠薪相关情况排查统计，建立工作台账，并认真审核相关逻辑、数据等，并签字把关，确保统计情况真实有效；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牵头制定欠薪化解工作方案；

（二）拖欠工程款化解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牵头做好工程项目欠资情况排查统计，建立工作台账，并认真审核相关逻辑、数据等，并签字把关，确保统计情况真实有效；认真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牵头制定拖欠工程款化解工作方案；

（三）信访维稳工作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负责收集信访反映欠资欠薪情况，建立台账，并认真审核相关逻辑、数据等，并签字把关，确保统计情况真实有效，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给行业主管部门，跟踪督促回复办理，制定信访稳控方案，做好接访工作，确保稳定；负责坚持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四）国有资产处置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负责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做好资产评估工作，按程序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及时筹措资金用于化解欠资欠薪；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五）宅基地处置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加强与区自然资源局对接，做好土地调规等工作；

进一步摸清现有可作为宅基地处置的地块面积，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按程序做好宅基地处置，及时筹措资金用于化解欠资欠薪；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六）产业发展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进一步摸清现有农业设施及产业情况，盘活农业设

施，确保发挥效益，做好产业发展事宜，算好产业收益账，及时筹措资金用于化解欠资欠薪；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七）项目资金及经费争取专班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职责：结合双堡镇实际，建立项目库清单，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加强向上对接，根据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积极争取拨付相关项目工程资金及工作经费用于化解欠资欠薪；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并归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报请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并适时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各工作专班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根治欠薪欠资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上来，扎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根治欠资欠薪各项工作。

（二）各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专班详细工作方案。

（三）各工作专班要切实履职，按职责抓好根治欠资欠薪各项工作，镇党委政府对根治工作实行周调度，并听取各专班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工作不力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要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排，建全清欠资金台账。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会同农旅公司、城建办、农业服务中心、扶贫办、经发办、水务站、财政所等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汇总，形成全镇清欠资金台账。

（二）突出重点，加快清欠进度。

对于本方案明确的欠薪项目，涉及村（居）、部门要盯紧抓牢、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分类化解进度，坚决做到心中有数、手里有招、肩上有责，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程跟踪进度。

（三）强化督促检查，加大督查力度。

各村（居）、各重点部门要对本行业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面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程序上报区劳动监察队，将其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强有力震慑。

（四）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风险稳控。

各村（居）、各部门要动态建立重大欠薪问题和敏感项目台账，并纳入重大风险防控责任清单，确保重大欠薪问题和敏感项目发现及时、处置得当、稳控有力、化解到位。综治办、人社中心、科宣中心要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欠薪舆情联动处置机制作用，强化正面引导和负责舆情管控，严防和妥处各类舆情风险隐患，在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中要注重实干、多做少说，避免产生负面舆情。

**拖欠农民工工资最快最直接的解决方法篇五**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加强人民调解助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全力防范和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决定在全区集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中的重要作用，以人民满意为首要标准，以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主线，以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为着力点，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服务大局、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居、法治安居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专项活动，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问题，进一步织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优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案、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频次，切实做到矛盾纠纷排查“零死角”、案件调解“零积压”、跟踪防控“零懈怠”，努力化解存量风险，有效防范增量风险，坚决防止因排查调处不及时、不到位发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民转刑”案件、重大群体性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二、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各司法所坚持指导村（社区）每周、镇（街道）每半月矛盾纠纷排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和集中排查机制，建立排查台账，提前发现、准确预警、精准防控拖欠农民工工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紧紧围绕建筑工程、服务行业、中小微企业等欠薪纠纷多发易发重点领域，农民工等易引发群体性的`事件人员深入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死角、无盲区。最大限度地把欠薪类风险隐患排查出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有可能因欠薪引发影响较大群体性的事件、有迹象表明或扬言个人极端行为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或报复社会、有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防止事态扩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全力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风险隐患消除在源头。充分发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基础性作用，不断优化基层调解员队伍结构，依托基层调解组织“地熟、人熟、情况熟”的优势，立足发现和加强对欠薪类矛盾纠纷的化解，灵活采取随手调、随时调等多种方法，依法及时就地进行化解，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激化升级。区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要充分发挥对本辖区内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全力调处重大、疑难和跨行政区域的欠薪类矛盾纠纷。要依托和发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专业优势，加强与安居区劳动争议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的配合，对重大风险隐患，要统筹部门资源，组织专门力量，形成合力攻坚，着力把矛盾风险控制在区、化解在区。

（三）健全完善预防化解长效机制。各司法所要强化矛盾纠纷预研预判。对排查出的可能引发群体性的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等重大社会影响的欠薪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分析、早研判，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回访督办制度，强化欠薪矛盾纠纷跟踪回访。严格按照“谁调解、谁负责”的原则，对成功调处后的欠薪矛盾纠纷一律进行回访，防止因履行协议不到位等其他原因发生反复甚至激化“次生纠纷”，对调解不成功或者不适用人民调解程序的欠薪类矛盾纠纷，各司法所要积极引导其通过劳动仲裁、法律援助等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各司法所要以农村（社区）为主阵地，以农民工、企业等为重点对象，深入辖区工程建设领域和农民工生活区域，围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针对农民工的法律知识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对农民工关心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伤赔偿、工资报酬等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引导农民工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以理性合法方式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20xx年12月下旬开始，到20xx年3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12月18日-12月31日）。各司法所要指导各级人民调解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召开动员大会，层层发动，逐级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横到边、纵到底工作网络，形成欠薪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的强大合力。

（二）集中排查、化解阶段（1月1日至3月15日）。各司法所要指导各级调委会深入开展拉网式欠薪矛盾纠纷大排查，将本辖区的欠薪矛盾纠纷排查清楚，对排查出来的欠薪矛盾纠纷，认真梳理归类，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组织分析研判，排查有台账、化解有档案。对排查出来的欠薪矛盾纠纷，层层落实包案化解责任，集中人力、精力、物力、财力，加大化解力度。

（三）总结提升阶段（3月16日-3月31日）。各司法所要采取信息报送、工作通报和微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引导更多的欠薪纠纷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法治化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司法所要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调研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指导各级调解组织明确责任人，层层量化工作目标任务，精心安排，确保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把握节点，稳步推进。各司法所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扎实推进行动开展，每月向区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上报排查台账、工作总结。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评。由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成立督查组，对整个专项行动进行督查督办，跟踪问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